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80511838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傳統整復推拿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申請檢定資格」

部長 許銘春 公假

政務次長 劉士豪 代行